



山东建筑大学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旧动能转换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甲方：山东建筑大学

乙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高校和企业共同发挥优势，充分利用高校科技智力资源集中和企业生产资源集中的特点，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甲乙双方在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面合作、共同发展”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

一、科技合作与交流

1、就双方共同关心的地下空间抗震防灾、地下空间建筑信息模型、轨道交通智能建设、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维护、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轨道交通站点地区TOD开发和一体化规划设计、轨道交通站点地区交通组织模式研究和跟踪调查、轨道交通与城市互动发展的持续调查研究等领域组成联合课题组，共同组织申报和承担科研项目和相关科研课题；

2、双方就轨道交通智能运营、轨道交通安全及风险管理等为重点，结合双方相关的其它研究领域，联合创建、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

3、双方就共同关注的科技成果共同开展产、学、研开发等科技合作，促进双方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4、甲方根据乙方产业发展需求，协助乙方进行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难题攻关，为乙方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智力支持。

5、加强双方之间的人员往来，经常性地互派学者、研究人员及管理骨干进行学术访问与合作交流。

二、人才培养

1、甲方利用自己的学科资源优势可为乙方的人才培养（攻读研究生学位和在职培训）和队伍建设提供优惠支持和全面服务；乙方利用其资源优势为甲方合作的教师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践环境；

2、充分利用双方的学科资源和人才资源，联合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并就共同关心领域的学科建设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3、在学科相近、资源共享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在乙方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并就共有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评聘研究生导师，共同探索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新模式；

4、双方根据山东省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的需求，适时联合申请新的本科专业，联合指导学士学位论文以及共同开展面向社会所需人才的培训工作；

5、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员需求等方面的信息，甲方优先为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三、合作开发

根据甲方发展需要，结合乙方实际情况，探讨双方合作

综合利用甲方南侧土地，建设促进双方深入合作的创新科技产业平台。

四、组织领导

- 1、建立双方联席会议制度，对关系到双方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和沟通，使合作取得实效；
- 2、共同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山东建筑大学合作发展办公室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技术中心），并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协议的日常工作；
- 3、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与督促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部门与山东建筑大学各学院和部门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4、领导小组实行年度联席会议制度，总结本协议在该年度的执行情况，商讨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的相关事宜。

五、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山东建筑大学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孙奉海

2018年4月17日

乙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仲吉海

2018年4月17日